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1年7月28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下屬子公司參與認購基金份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下屬子公司參與認購基金份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類型：公司下屬子公司認購基金份額。
- 投資標的：北京大興臨空經濟區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臨空區發展基金或基金)
- 投資金額：本次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5.1億元，其中公司下屬子公司合計出資人民幣20億元。

一、對外投資概述

(一)對外投資的基本情況

為推動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高質量發展，以促進臨空產業的集聚，推動京津冀經濟社會的融合發展，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與基金發起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基金合作，進一步加大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投資開發建設力度。

本次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5.1億元，公司下屬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建設)、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十二局)、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十九局)、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二十二局)、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二十四局)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分別認購人民幣4億元基金份額，合計出資人民幣20億元。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上述有關下屬子公司參與認購基金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鐵建設、中鐵十二局、中鐵十九局、中鐵二十二局、中鐵二十四局各出資人民幣4億元，認購臨空區發展基金。

本次對外投資事項不屬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二. 基金相關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航城基金公司)

新航城基金公司作為臨空區發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認購基金份額。其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大興區禮賢鎮乾平路1號自貿試驗區大興機場片區A號樓0296號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蘇紅偉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股權結構：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8%，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股39.2%，北京大興發展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股20%。

經營範圍：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下列業務：1、發放貸款；2、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4、對除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北京新航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新航城資本)

北京新航城資本作為臨空區發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份額。其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北京新航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大興區禮賢鎮乾平路1號自貿試驗區大興機場片區A號樓0295號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曹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經營範圍：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務諮詢(不得開展審計、驗資、查帳、評估、會計諮詢、代理記帳等需經專項審批的業務，不得出具相應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查帳報告、評估報告等文字材料)。(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三)公司下屬子公司

公司下屬子公司中鐵建設、中鐵十二局、中鐵十九局、中鐵二十二局、中鐵二十四局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認購基金份額，其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四)其他有限合夥人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天恒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萬達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三.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況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況

新航城基金公司為臨空區發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體信息請見「二、基金相關主體的基本情況」。

管理人登記：新航城基金公司已完成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登記編號為P1023194。

(二) 基金管理公司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新航城基金公司與公司無關聯關係。

四. 基金基本情況及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相關主體已就設立臨空區發展基金簽署合夥協議，且基金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登記設立。基金的基本情況及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基金名稱：北京大興臨空經濟區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2.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3. 基金存續期限：基金存續期為15年，其中前10年為投資期，後5年為退出期。
4. 基金規模及出資：本次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5.1億元，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1,000	0.0951%	現金
2	北京新航城資本投 資管理有限責任公 司	有限合夥人	250,000	23.7869%	現金
3	中鐵建設集團有限 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3.8059%	現金
4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 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3.8059%	現金
5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 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3.8059%	現金
6	中鐵二十二局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3.8059%	現金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7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3.8059%	現金
8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 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9.5147%	現金
9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9.5147%	現金
10	中信建設投資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0,000	19.0295%	現金
11	北京天恒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9.5147%	現金
12	北京萬達興投資顧 問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9.5147%	現金
合計		-	1,051,000	100.00%	-

首期實繳到位出資額為認繳出資額的5% (5.255億元)；二期實繳到位出資額為認繳出資額的15% (15.765億元)。後期出資根據項目儲備和投資進度確定。

5. 基金主要投資範圍：臨空區發展基金為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範圍包括對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或者直接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本基金投資後標的企業上市的除外)。投資項目領域包括市政基礎設施、公共服務配套、城市運營、臨空相關上下游產業等領域。
6. 基金備案情況：目前該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備案，備案編號為SJS039。
7. 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在基金存續期內亦不會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與合夥人之間的合夥權益分配關係外，與公司不存在其他相關利益安排；基金與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響公司利益的安排。

8. 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費

- (1) 臨空區發展基金設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合夥人會議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對合伙企業重大事項做出決議。
- (2) 新航城基金公司在基金中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作為普通合夥人擔任臨空區發展基金管理人，負責運用和管理基金資產。其餘合夥人均為有限合夥人。
- (3) 合夥企業設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事務，是合夥企業投資業務最高決策機構。
- (4) 基金管理費用為實繳出資總額的1%。

9. 收益分配

約定門檻收益(定為年均6%)，門檻收益以下的部分由各投資方按照出資比例分配。門檻收益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可分配不超過20%，新航城資本分配40%，其餘部分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具體分配順序如下：

- (1) 向除新航城資本外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取得全部投資本金；
- (2) 向新航城基金公司進行分配，直至其取得全部投資本金；
- (3) 向新航城資本進行分配，直至其取得全部投資本金；
- (4) 向新航城資本外的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取得年均6%的投資收益；
- (5) 向新航城基金公司分配，直至其取得年均6%的收益；
- (6) 向新航城資本分配，直至其取得年均6%的收益；

- (7) 剩餘收益的20%分配給新航城基金公司，80%在新航城資本及社會出資方之間按照1：1的比例分配。

10. 基金退出機制

合夥企業可通過如下方式退出投資項目：

- (1) 轉讓未上市的被投資項目的股權；
- (2) 被投資項目上市後，轉讓其股票；
- (3) 被投資項目原股東回購；
- (4) 被投資項目進行清算；
- (5) 項目公司相關資產證券化；
- (6) 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方式。

五. 本次投資的風險

該基金為市場化運作，可能會受到經濟政策、行業環境等因素的影響，預期收益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將密切關注基金經營管理狀況及投資項目的實施過程，以降低投資風險。

六. 本次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投資該基金有利於儘快開拓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建設市場，進一步拓展北京地區業務，提高經營業績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戰略，有利於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7月28日